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45號

原告 江孟家
被告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南金華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欣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8,600元，
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繳納裁判費；
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
元；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
分別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分別定有
明文。而應繳納之裁判數額，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
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計算。
又於他人居住區域發出超越一般人社會生活所能容忍之噪
音，應屬不法侵害他人居住安寧之人格利益。被害人就制止
噪音請求部分，則屬回復其人格權利所為適當處分之救濟方
法，為非財產權訴訟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4規定，徵收裁判
費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23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未按
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
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
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- 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(一)被告不得使其營業所需車輛因引擎
怠速或警示燈發出逾越一般人合理容忍之持續聲響，侵入臺
南市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300,000
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5%計算之利息。經核，訴之聲明第1項部分，係屬非因財產

01 權而起訴，依上開規定及裁定意旨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
02 500元；至於訴之聲明第2項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300,000
03 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100元。因此，原告應繳納第一
04 審裁判費為8,600元（計算式：4,500元+4,100元=8,600
05 元）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
07 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
08 特此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10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永佳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如對本裁定關
14 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
15 院之裁判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17 書記官 陳玉芬